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非首都功能疏解——2023年重点区域

综合治理提升专项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绿盟(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绿盟（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非首都功能疏解——2023年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专项工程设计工程设计事宜，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合同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测绘图，管线图等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风景园林设计规范等

第三条 履行期限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包括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图（蓝图）、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等）纸质3 套（电子文件1 份）。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非首都功能疏解——2023年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专项工程设计

工程规模及投资总额：约 3668.995 万元整

工程设计标准：高质量公共建筑环境改造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设计费用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 1108800.00 元（壹佰壹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此费用为发包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设计费的最终确定以甲方指定机构或财政部门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六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按中标价分阶段支付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合同签订后	签约价的 60%	665280.00	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结算评审完成后	依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部分	443520.00	待评审结束后 15 日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发包人不支付相应费用，设计人退还未发生的费用，其他问题协商解决。

7.1.4 本合同完成的工程设计、概算、施工图等设计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同意，设计人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设计人提供的服务、相关信息资料及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如遇第三方主张权利的，设计人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依法予以赔偿。

7.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由设计人承担发生费用）。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行业相应专业标准规范要求；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应符合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7.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

7.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文件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设计人需采取补救措施，由此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责任，承担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7.2.5 设计人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设计人需立即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所有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额，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7.2.6 合同生效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经发包人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后，设计人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退还收到的设计费。

7.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8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同意，设计人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发包人知识产权的，设计人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外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7.2.9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其承揽的设计工作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7.2.10 设计人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管辖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

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的配合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0.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0.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5号（游乐园内）层224室

邮政编码：100052

电话：010-59050667

传真：010-590506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银行帐号：1117010104000928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546639278

日期： 年 月 日